

花31800元学直播带货,课程质量差申请退费不料公司注销,法院:未清算就注销 股东连带担责

在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各类网络培训课程层出不穷,许多人希望借此提升技能并获取额外收益,但往往忽视了其中暗藏的消费陷阱。近日,潼南区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揭示网络培训消费陷阱,为大家敲响了消费维权警钟。

案例: 网购直播带货课程 要求退费遭到拒绝

李先生为开展短视频带货副业,于2024年向重庆某文化传播公司支付31800元购买了带货课程。该公司宣称课程包含专业营销指导等服务,并承诺实现可观收益。但在合同实际履行中,该公司提供的课程内容陈旧,教学质量低下,约定服务也未兑现。李先生申请退费遭拒后,该公司通过简易注销程序退出市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李先生遂将该公司股东卢某、陈某诉至潼南区法院,要求承担退费责任。

调解: 公司未经清算就注销 股东分期退还2万元

潼南区法院审理认为,涉事公司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即办理简易注销,其行为损害了消

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股东分期退还李先生20000元,逾期未付可申请强制执行。

法官说法: 公司注销前应清偿债务 否则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潼南区法院法官表示,该案涉及公司注销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向全体股东承诺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承诺不实的,公司股东应当对公司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中,涉事公司未妥善处理服务合同纠纷即简易注销,股东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生活中,消费者需警惕两类认知误区:轻信商家夸大宣传,未充分核查课程实际质量即付费;误认为公司注销后无法维权,忽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股东责任的权利。

法官支招: 保存证据依法维权 避免网络消费纠纷

潼南区法院法官还支招消

费者如何避免陷入网络消费纠纷。他认为,对消费者而言,签约前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核查经营主体资质,注意是否存在异常经营、注销记录等风险提示。要妥善保存宣传资料、付款凭证、沟通记录等证据,为可能发生的纠纷留存维权依据。若遭遇公司注销跑路,可通过查询企业注销档案,依法向股东或清算义务人主张赔偿责任。

对企业及股东而言,应恪守诚信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杜绝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等违规行为。确需注销企业的,须依法履行清算程序,妥善处理债权债务,避免因程序瑕疵导致股东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社会层面而言,监管部门需加强对网络培训市场“高收费、低服务、速注销”等乱象的动态监管,从源头上防范类似纠纷。媒体及公众平台应进一步普及“公司注销不等于责任清零”的法律常识,推动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和企业合规经营水平。

记者 唐孝忠



以专业素养厚植司法为民情怀

——记开州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政治教导员熊军

初次见面,他给人留下笑声爽朗、清爽干练的印象,一双乌黑发亮的眼睛闪烁着柔和和智慧的光芒。2009年工作至今将近16年,这位怀揣着信仰的青年,身体力行追求着司法事业,如今他已然成为基层法院审判的行家里手。他,就是开州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政治教导员熊军,连续3年荣获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称号,先后5次获得全市法院优秀庭审一等奖,多篇法律文书获市级优秀。

善断家事纠纷的“小熊法官”

“你一个小娃娃懂什么,给我们调解离婚?我要找你们庭长!”调解室中略显粗鲁的声音让刚进入开州区法院民一庭工作的熊军始料不及,他从没想到过工作中遇到的第一个难题,会是年龄带来的信任危机。

常言道:“清官难断家务事”,家事纠纷自古以来就是难啃的“硬骨头”,难在其说不清、道不明的家庭伦理纠葛,剪不断理还乱的情感羁绊。刚迈出校园的熊军兴奋中又略显无措,好像一切都和书上说的不一样,案件事实不再是书本上确定的东西,法律也不再是明确、单一的条文,拿来即可处理相关案件,如何同当事人打交道反而显得尤为重要。“处理家事纠纷,情理要比法律先一步。”老同事一句不经心的话语,令熊军不停地琢磨。

从此以后,办公桌前,有熊军埋头捉笔的身影;街头小巷、田间地头,留下了他坚实的脚印。婆媳关系紧张、小夫妻闹离婚、丈夫沉迷赌博欠下一屁股债、老人哭诉子女对其不管不顾……家事纠纷千头万绪、背后关系错综复杂,熊军一遍遍翻阅法律条文、一场场调解交谈、一次次下乡走访,他坚信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温暖人心的力量。渐渐地,那个“不懂婚姻的娃娃”成了百姓口中温暖的“小熊法官”,用心书写着家事审判的铁汉柔情。

担当试点重任的“攻坚先锋”

2016年,开州区法院被确定为全市法院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在没有任何经验可以借鉴的情况下,只能摸着石头过河。作为家事审判团队的一员,熊军义无反顾地投身改革试点工作中,作为急先锋,担当重任、冲锋在前。

“既然是改革,我们就不能局限在传统的老套路里,怕出错是推动不了改革的。”在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上,熊军率先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改革试点,不可能一蹴而就。白天,熊军和同事们奔走在审判一线,同居民促膝交谈,向人大代表寻方问策;夜里,他又伏案疾书、埋首钻研,“柔性司法”是他的切入口,“司法为民”是他的指引明灯。

在数百个日夜的钻研下,他从一场场“头脑风暴”中提炼出“真经”,全程调解、心理干预、法官寄语等一系列创新举措不断涌现,成为改革试点的生动诠释和有力注脚。《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细则》《涉家庭暴力案件审理规程》《财产申报实施细则》……一系列规章细则在熊军笔下完善和出台,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助力惠民强企的“司法能手”

2019年,熊军被调整到开州区法院民二庭工作,从此建工合同、商业票据、破产重整等民商事“老大难”问题成了家常便饭。

破产案件化解阻力多、涉及百姓利益广,是名副其实的“烫手山芋”,熊军主动承办、多次参与破产管理人工作推进会,参与办结了开州区首例建工企业破产重整案。

几十名车主购车后不能办理过户,聚众维权情绪激动,他又一次站了出来,通过现场走访、部门联动,以“示范判决+诉前调解”的方式,协助化解开州区首例消委会支持起诉案件,被央视三个频道持续聚焦。

就在今年3月11日,开州区在鼎新创业孵化基地开展“法治同行·普法惠企”宣教志愿服务活动。活动现场,熊军结合案例进行分析,精心解答了30名创业者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4月3日下午,“开商大讲堂”(第一期)在开州区工商联召开,熊军就民企法治建设给企业家作了专题辅导,他围绕自己办理的一系列涉企典型案例作了深入浅出的阐释。

“办好涉企案件,营造充满温情的法治化



营商环境,是我们的目标。”熊军不仅这么说,更付诸行动,一封封感谢信与一面面锦旗便是他践行承诺的见证。

真心为民解忧的“暖心干警”

在承担日常工作的同时,熊军还积极为村民提供法律帮助,然而,如何在这一过程中赢得大家的信任成为了摆在他面前的首要难题。凭借着丰富的基层法庭工作经验,熊军深知其中诀窍:“关键是要深入一线,用心倾听村民的心声。”熊军始终将村民利益置于首位,不畏艰难。面对涉及52户村民利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他驱车数十公里实地调研,现场解答,力促调解,力保村民利益不受损害。针对美丽乡村安置点房屋建设纠纷,他往返百公里,将法庭搬到村组,面对面倾听村民诉求,真心实意为村民排忧解难。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十五载春秋,熊军矢志不渝,司法为民。他以专业素养和深厚民本情怀,展现了新时代法院青年的奋斗风采,践行了司法为民的崇高使命。

通讯员 王旭先 记者 叶会娟

永川区法院: 执前督促释法明理 柔性调解当场兑付

本报讯 近日,永川区法院运用“执前督促+执前和解”工作机制,成功促成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以柔性司法手段实现了案结事了与情谊修复的双重效果。

2023年5月,周某向吴某借款10000元,在归还2600元后出具借条,明确承诺于2024年10月底前清偿全部剩余款项。因周某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吴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分期履行的调解协议。然而周某再次违背承诺,吴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永川区法院收到执行立案材料后,经研判发现:本案双方当事人原系同事关系,涉案标的额仅7400元,若直接启动强制执行程序,虽能实现债权清偿,但极有可能彻底割裂双方多年情谊。经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执行法官立即联系被执行人开展执前督促工作。法官在沟通中用情理角度和法律层面释明,详细告知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及拒不履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在法官耐心的协调下,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

今年5月以来,永川区法院坚持运用执前督促履行程序,以柔性调解避免强制手段引发的矛盾激化,已帮助50余名当事人快速实现权益,形成“主动督促——高效履行——源头少诉”的良性循环。

通讯员 李 昀 记者 杨 雪

万州区法院: 打造“万事周”品牌 将纠纷化解在源头

本报讯 近日,万州区法院召开大周法庭“万事周”解纷品牌新闻发布会,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于宏伟介绍“万事周”品牌来历、构成及寓意,大周法庭负责人管君茹通报了6起“万事周”化解纠纷典型案例。

近年来,万州区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路径,创新打造“万事周”解纷品牌,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解决在基层。

于宏伟介绍,万:代表万州、万州法院,也代表千万,既体现地域标识,又突出数量特征,体现解纷范围覆盖基层各类矛盾。事:代表事情、纠纷。周:代表大周、大周法庭,也代表周全。第一、三个字,万、周组合谐音“万州”“万州的大周”。“万事周”整体寓意:一是万州万事周全,二是万州法院大周法庭通过矛盾纠纷化解致力于万事周全。

据了解,“万事周”的创立将大力推动司法力量向引导端和疏导端用力,发挥人民法院前沿阵地作用,有机整合多元解纷力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万事周”解纷品牌以“周全服务、周延流程、周到解纷、周至关怀”为工作理念,从前后共治、左右共进、上下共通、内外共情八个维度,实施“八维工作法”,促进纠纷多元化解,推动“枫桥经验”落地生根。

通讯员 艾朝辉 记者 罗 翠

綦江区法院: 开展先行调解培训 以学赋能促进提升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调解员的专业能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近日,綦江区法院组织辖区21个镇街调解组织以及15个行业专业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开展先行调解操作专题培训。

綦江区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围绕先行调解的两大基本原则、三个优势、调解期限及结案方式等开展理论讲解,并就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整体架构及调解平台系统操作流程作了详细讲解,包括端口登录、指派案件、意愿确认、视频调解、线上签字、申请司法确认以及申请出具调解书等环节。

綦江区法院驻院调解员宋清梅现场登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平台操作流程进行演示,帮助参训调解员直观、深入地掌握调解平台的操作方法。

记者 叶会娟